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訂定總說明

- 一、本市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自一〇一年起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本府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為規範本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利益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明定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範圍。
 - （三）第三條明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 （四）第四條明定董事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監督機關、董事會或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應命其迴避。
 - （五）第五條明定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其所為之參與行為均屬無效。
 - （六）第六條明定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七）第七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〇五八八號令發布。